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 08 月 24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貨、運輸服務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資訊性之資訊，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將適時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詳細資訊供公司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由獨立管道查證，完全保密，盡全力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內規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將予以解除職務並無條件賠償本公司遭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